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48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0年11月6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与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晋宇”）签署了《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惬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上海晋宇认缴出资20,4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公司认缴出资19,6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9,600万元与上海晋宇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岩南路728号13幢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8年1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伍朝阳

7、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等。

8、股东情况：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惬昶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40,000万元

3、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服务。（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4、出资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400	51%	现金	自有资金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49%	现金	自有资金

5、合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和经营期限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金40,000万元，其中：上海晋宇认缴出资20,400万元，持股51%；中科金财认缴出资19,600万元，持股49%。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双方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每笔出资按同等比例同等时间缴付。

2、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20年，可根据股东会决议续期。

（二）公司治理

1、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上海晋宇有权委派二名董事，中科金财有权委派一名董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三年，经有权委派的股东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2、合资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其中上海晋宇有权委派二名监事，中科金财有权委派一名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3、合资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三）违约责任

1、合资公司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双方的持股比例分担。

2、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如实履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违约行为，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违约方应在收悉该书面通知后尽快纠正违约行为，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本着友好协商之目的，在未给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因为特定情况双方决定不合作或者合资设立公司计划取消的，双方同意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四）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坚持以金融科技整体解决方案和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为基础，深入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等科技创新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的发展持续注入活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与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47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0年11月6日，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金财”或“公司”）与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嘉源”）签署了《投资协议》，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金源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深圳航嘉源认缴出资25,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公司认缴出资24,5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

2、2020年11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500万元与深圳航嘉源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象角塘社区中浩工业城航嘉工业园2号厂房301-A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1日

6、法定代表人：罗文华

7、主营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信息咨询等。

8、股东情况：罗文华持股99.30%，王立田持股0.70%。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金源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50,000万元

3、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区块链研发、咨询、企业云服务、应用建模、运营维护平台、移动开发平台、工业服务组件库、工业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产品、IT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测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财务、企业、项目、实业投资。（以工商机关核准为准）

4、出资及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1	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500	51%	现金	自有资金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0	49%	现金	自有资金

5、合资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方式、比例、期限

1、深圳航嘉源以货币出资，出资额25,5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中科金财以货币出资，出资额24,500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双方同意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出资。双方对合资公司的每笔出资按同等比例同等时间缴付。

（二）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10年，可根据股东会决议续期。

（三）公司治理

1、董事会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由深圳航嘉源委派两名董事，中科金财委派一名董事。

2、监事会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由深圳航嘉源委派两名监事，中科金财委派一名监事。

3、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若干，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有关条款及其保证与承诺，均构成该方的违约行为，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除应由该方承担合资公司设立的费用外，还应赔偿由此给其他履约的发起人所造成的损失。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坚持以金融科技整体解决方案和数据中心综合服务为基础，深入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云服务等科技创新业务。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布局，为公司的发展持续注入活力，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达预期经营目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现金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与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20-046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500万元与深圳市航嘉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9%，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在深圳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9,600万元与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49%，并授权管理层签署和执行相关文件。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在上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108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1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1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110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0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提案》

上述提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0年11月7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提案1《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11月23日8:30-11:30，13:30-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期为准）。

5、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工业园区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6、会务联系人：黄琪；联系电话：0572-3961786；电子邮箱：huangzhen@unifull.com。

7、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8、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427”，投票简称为“尤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24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提案1《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提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1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本公司（或个人）持有“ST尤夫”（股票代码：002427）股票　　　　股，现登记参加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2020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109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信托”）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延长1年。

2、鉴于中融国际信托设立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06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本次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议案》，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70443422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洋

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277号

成立日期：1993年01月15日

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经营本外币业务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涉及审批许可项目的，只允许在审批许可的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中融国际信托设立的“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融－证赢13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06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存在关联关系。

三、信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贷款人：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贷款金额：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9亿元

3、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延长1年

4、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预计年利率不高于8%。

5、贷款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向中融国际信托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8年11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2），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及颜静刚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海垚阔拟通过债权债务重组的方式受让并豁免有关债务、承接特定债权。

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29日、2020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向中融国际信托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1.97亿元，贷款期限2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鉴于中融国际信托与上海垚阔为一致行动人，除本次关联交易及上述关联交易外，自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中融国际信托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延长信托贷款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7日

（上接C18版）

1、斯米克工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住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注册证书号	249801
企业类型	境外企业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24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

2、太平洋数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住所	Citco Trustees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PO Box 31106,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人	李慈雄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注册证书号	CR-99794
企业类型	境外企业
成立日期	2000年4月2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投资业务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斯米克于2020年11月6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认购方式、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认购金额和数量、支付方式、限售期安排、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在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能否取得上述

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相关事项后，上海斯米克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以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上市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2、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本人/本公司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本公司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当前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相关要求。

7、本人承诺全面、完整、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仓华强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会议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2,725,000股。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拟出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

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4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75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为保证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5月4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7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11月6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对全部分项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72,725,000股。

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拟出资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或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为原则，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3.43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2.75元/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八）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回避表决。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编制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公司拟向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了《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回避表决。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回避表决。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由于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为保证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能够切实得到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5月4日证监发〔2012〕3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

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单位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修改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本次发行相关文件、合同和协议，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5）、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设立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

6）、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7）、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选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因本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控制的关联方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慈雄、宋源诚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会议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4年2月）》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0年11月修订）》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1月24日下午2:3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1至11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编号：2020-041）已于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七日